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佛三) 应急执行催告〔2024〕4号

佛山市莎凯睿家居科技有限公司:

本机关于2023年8月21日对你(单位)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〔(佛三) 应急罚〔2023〕59号〕尚未履行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请你(单位):

于2024年4月20日前将罚款35000.0元(叁万伍仟元整),加处罚款35000.0元(叁万伍仟元整), (合计: 70000.0元) 缴至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所列的银行。

如你(单位)不履行上述义务,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佛山市三水区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4年3月2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当事人。